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投资管理制度（2019 年修订）

（2019 年 8 月 5 日经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证券投资行为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，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，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。未经公司总部同意，公司下属子公司、分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是指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未经董事局批准，不得扩大投资范围。

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，以及委托理财，但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。

第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，应知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第六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

- （一）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、保证资金运行安全；
- （三）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效益为中心；
- （四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，规模适度，量力而行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第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应视具体情况，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，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章 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

第八条 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批证券投资事项（董事局单项证券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），超过规定权限的额度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管理层在董事局决议的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。在股东大会或董事局批准的最高额度内，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投资量。

（三）公司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投资工作小组，具体投资事宜由投资工作小组拟定计划，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执行。

（四）投资工作小组下设若干工作人员，负责具体购入或出售证券的事务。

（五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的汇划，安全及时入账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。

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披露

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，应在董事局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董事局决议及公告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股东大会通知（如有）；

（四）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；

（五）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名单；

（六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证券投资情况概述，包括投资目的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方式、投资期限等；

（二）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；

（三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；

（四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；

（五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

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，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（一）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，说明证券品种、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
（二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持有数量、初始投资金额、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均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